

关于加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的实施意见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对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）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培养要求，提升复合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课题和论文写作要求

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综合运用第一专业和第二专业两个专业的知识，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，并在论文题目、摘要、正文相关章节中充分反映。

二、实施过程

（一）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学生第一专业所在学院参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1〕38号）负责全流程管理和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双学士学位项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实行双导师制，学生选题按照第一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安排及要求进行，学生只选择第一专业导师。

（三）第二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提供第二专业导师团队。学生的第二专业导师由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第一专业的选题、第二专业导师的研究方向直接指定。第二专业导师一经指定，原则上不再更换。

（四）第二专业导师原则上每年指导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超过5人。第二专业导师须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涉及第二专业知识的内容负责，并参与论文选题开题、过程检查、论文评阅等环节。

（五）在毕业设计的任一环节，若第二专业导师认为所负责的学生论文不符合交叉复合型的要求，可令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满足交叉复合型要求的，不能认定为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只能在符合第一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的情况下，按照第一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继续完成。

（六）若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协调第二专业导师团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一次复审。

三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教务处

负责整体协调、方案制定、经费保障等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学院

1. 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体安排，如学生选题开题、初期检查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抽检、评阅答辩等各环节的安排。

2. 负责与第二专业所在学院的沟通、协调。

3. 负责联系第二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导师，参与本学院学生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各环节工作。

4. 组建由第一专业、第二专业领域专家共同组成的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。

（三）第二专业所在学院

1. 负责联系本学院教师，组成第二专业专家导师团队。
2. 负责与学生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的沟通、协调，共同完成对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指导、过程检查、评阅答辩等工作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第一专业导师

作为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会同第二专业导师拟定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，并负责学生论文的全过程指导。论文相关规范须符合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第二专业导师

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第二责任人，应配合第一专业导师共同拟定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，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第二专业知识的部分负责，并参与论文开题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论文评阅等环节。

（三）第二专业导师团队

1. 第二专业导师团队总人数根据选修第二专业的学生人数动态调整。
2. 第二专业导师团队设负责人1名。
3. 第二专业导师团队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导师或资深专家进行研讨，并制定本专业作为交叉复合型论文的第二专业部分需要满足的条件、标准等。

五、学生任务

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在第一专业导师和第二专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准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环节的任务。

六、过程管理

1. 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过程管理环节，学生参加第一专业的检查或答辩。检查或答辩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要求组织开展。

2. 毕业设计归档文件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保存至少四年。

七、成绩认定

1. 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构成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，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和学院相关要求确定。

2. 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认定，一致认为论文（设计）合格的，该论文（设计）才被认定为合格的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若专家组认定论文（设计）不符合交叉复合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但符合第一专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仅认定为第一专业合格论文。若答辩不通过，则论文（设计）不合格。

八、其它

未尽事宜，参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实施。